

國立東華大學防疫專責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主 持 人：徐防疫長輝明

出席人員：教務處 郭永綱教務長、羅燕琴組長

學務處 林穎芬學務長、張國義副學務長、李佩芸秘書、

蔣世光組長、林國華組長、鄭袁建中組長、

王惠貞護理師、朱肇遠校安

學生會 洪梓惟會長

列席人員：徐副校長室 何俐真秘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教育部於 5 月 3 日召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配合進行疫調及宿舍調度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簡報說明如下：

- 「處理校內檢疫與隔離作業經驗分享」
- 「大專院校疑似確診作業流程說明」

決 議：

- 一、關於授課方式，教育部立場越趨向回歸實體授課，本校現行的調整授課方式尚有討論的空間，然學生會長表示以目前疫情的嚴重程度，強烈建議維持現狀，故教務系統維持現行運作方式，學生端就請洪會長多留意，低調處理。
- 二、關於學生防疫住宿問題，教育部修正可提供補貼學生方式進行宿舍調配，該部刻正規劃補助學校相關防疫費用，請學務處針對居家隔離/照護及配合防疫需要搬離宿舍等兩類住宿生，其住宿、車資、…等訂定補助或減免(收)住宿費標準，並籌劃防疫宿舍的因應措施。

參、臨時動議：

【案由】夜間安排學生就醫問題，請討論。(衛保組提)

說明：在夜間聯繫學生救護安排上，因地方衛生局認知的差距與消極的不協助，接送學生就醫出現極大的困難，也因與衛生局的歧見，該局對本校出言不遜，更有日後檢討之說。

決議：

- 一、因疫情急速惡化，在各機關人力與經驗顯然不足的情況下，因業務執行產生的摩擦在所難免，面對未來所有可能的情況，防疫長將妥適說明，消弭歧見。
- 二、關於夜間學生緊急接送問題，由事務組指派本校駕駛協助，另在合乎規定下洽商具防疫功能計程車行簽約，因需承擔風險，故可以高於市場行情給予。

肆、散會：12 時 30 分

處理校內檢疫與隔離作業經驗分享

【校園因應疫情配合進行疫調及宿舍調度相關事宜研商會議】



報告單位：高教司/技職司
日期：111年5月3日

居家隔離天數
與入校規範



1922 簡訊
實聯制取消

學校共同匡列
之作業方式



更新措施



校園持續營運
指引重點事項

壹、防疫措施更新重點 (1/4)

【居家隔離天數與入校規範】

居隔 3 + 4 不入校

- 教職員工生以**不到校**為原則。學校應提供居隔學生遠距教學；教師可依學校持續營運計畫規範下進行遠距教學。
- 如授課教師因**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者，由學校協助彈性處理。

居隔 3 + 4 執行起算

- 如遇學生**遲未收到**衛生單位**居隔單**情形，請其依收到學校防疫長匡列為密切接觸者的通知開始執行居隔。
- 以學生與確診個案**最後1次接觸日**隔日起算居隔3天，第4天起快篩陰性即可依規定出門（但不入校）。

壹、防疫措施更新重點（2/4）

【學校共同匡列之作業方式】

匡列標準

- 依「發病前**2日**、24小時內有面對面
- 且**未戴口罩**交談、吃飯或直接接觸累
- 積達15分種以上」的原則來匡列。

- 如果學校特定課程班級（如碩在專假日班）類似高中以下學校班級，有極高機率全班同學整天在同一教室上課並同時脫下口罩用餐之情形，亦需落實匡列（如採九宮格）。

聯繫窗口

- 目前衛生局收取/傳送密切接觸者名
- 冊的聯絡方式窗口已公布於CDC網頁，
- 請學校匡列後逕先email傳送名冊。

- https://www.cdc.gov.tw/File/Get/B_ubBWCtnTrk5sIPwFpAWg

資料欄位

- 學校防疫長造冊提供地方衛生單位匡
- 列名單之資料，除依CDC公布欄位外，
- 亦請配合地方衛生單位需求調整。

- <https://www.cdc.gov.tw/File/Get/NYytWv9rYa2KHhLCsM7Jhg>

壹、防疫措施更新重點（3/4）

【1922簡訊實聯制取消】



- ◆ 指揮中心111.4.27宣布即日起取消1922簡訊實聯制，因此各校現行實聯制做法即可配合取消，本部相關指引亦將配合修正。
- ◆ 為利學校防疫長後續於校園發生確診個案時，得以即時匡列密切接觸者，仍請學校可透過課堂拍照、固定座位、足跡app或其他方式，以掌握校園活動足跡。

壹、防疫措施更新重點（4/4）

【校園持續營運指引重點事項】



防疫專責小組

應包括防疫長、防疫管理人員、緊急聯絡窗口、通報窗口及專線、地方衛生單位聯繫管道。



訂定防疫規章

包括教職員工生上班（課）及請假彈性措施、定期清潔消毒辦公及學習空間、準備防疫物資等等。



遠距教學規劃

盤點並備妥線上學習所需資訊設備、實機操作相關訓練、同步/非同步/混成教學方案、適當銜接機制。



個案應變措施

預先規劃隔離宿舍應變機制、規劃暫時安置於獨立空間、對內宣導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定期檢討演練

館舍消毒方式、人員健康監測、重要職務備位代理機制、異地分區/居家辦公規劃、授課方式調整。

快篩試劑取得
與分送作業



隔離檢疫宿舍
調度補助方案



資源方案



學校疫調專家
培訓支援方案

貳、防疫資源提供方案（1/7）



【快篩試劑取得與分送作業】

詳細操作及各縣市教育局處接收名冊與發放快篩試劑窗口另行通知

1

校園確診個案密切接觸者由學校匡列造冊傳送衛生局並洽教育局處領快篩試劑。

2

除留校宿舍居隔者外，已返家/欲返家居隔者亦由學校發送，宜掌握發送流程。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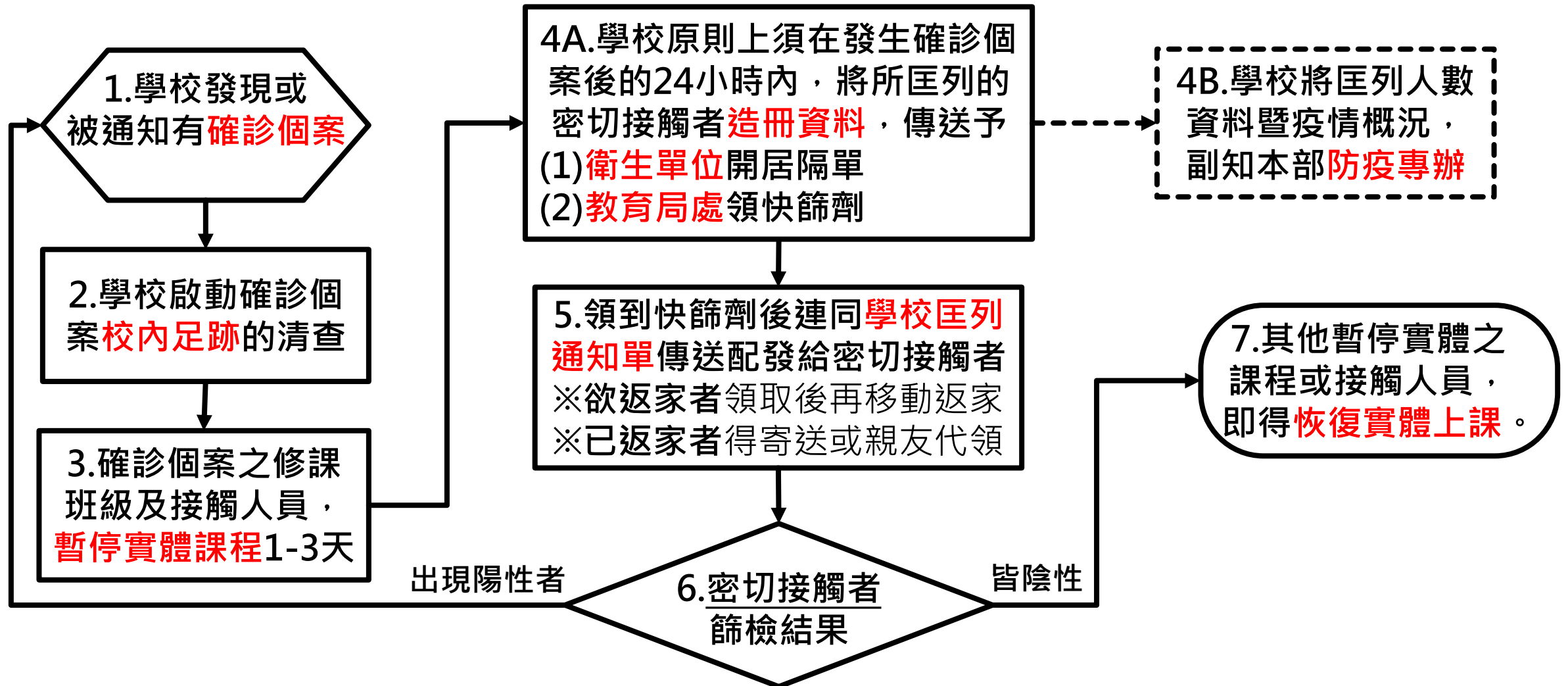
非經學校匡列為密切接觸者，欲自行篩檢者，則依實名制通路或一般通路購買。

貳、防疫資源提供方案（2/7）



【快篩試劑取得與分送作業】

詳細操作及各縣市教育局處接收名冊與發放快篩試劑窗口另行通知



貳、防疫資源提供方案（3/7）

【隔離檢疫宿舍調度補助方案】



- ◆ 有關學校確診個案收治/密切接觸者居隔的方式，因學校宿舍多屬高度密集密閉場所，為維護住宿生健康安全，請學校依指揮中心及地方衛生單位規定，鼓勵及引導以返家進行居家照護/居家隔離為原則。
- ◆ 學校應運用本部補助經費提供確診/密切接觸者學生返家相關協助事項，讓學生無後顧之憂，如協助移宿行李運費、返家旅費、線上遠距課程配套等。
- ◆ 例外情形 * 確需留宿者，學校應積極事前規劃與即時調度，如規劃隔離宿舍一時無法因應，可洽詢本部協助。

* 例外情形：在外無住所之境外生、返家路程遠且無同住家人可接送、家中無符合指揮中心規定之場所

貳、防疫資源提供方案（4/7）

【隔離檢疫宿舍調度補助方案】



1

學校協助確診個案返家，以及調度一般宿舍或洽租校外旅館，整備為合於規定之隔離/檢疫宿舍者，得向本部申請補助。

2

調度之隔離/檢疫宿舍以達學校宿舍總床位數5%為原則，且需維運到本學期末。

3

學校已規劃並調度隔離宿舍，惟嗣遇突發疫情狀況，致宿舍容額不足安置例外情形或大量留宿學生，本部已徵得指揮中心同意得申請安置集檢所，請學校先向地方政府申請集檢所床位，如遇困難可向本部反映轉請指揮中心協調。

貳、防疫資源提供方案（5/7）

【隔離檢疫宿舍調度補助方案】



4 學校為調度隔離/檢疫宿舍，短期內需有健康的住宿學生配合先移宿校外，本部已洽詢交通部同意得協助訂租附近旅館，得造冊向本部反映轉請交通部協調。

5 調度為隔離宿舍者補助**1萬元/床**，為檢疫宿舍者補助**5千元/床**；另洽租校外旅館調度及協助返家確診個案經費，依實際執行情形加計補助（經常門經費）。

6 補助經費可供學校清消、聘用衛保人員、協助學生移宿行李打包、貨運郵資、返家車資、健康學生暫住校外旅館、下學期減免住宿費等開銷。

貳、防疫資源提供方案（6/7）

【隔離檢疫宿舍調度補助方案】



7 為利申請作業簡便，各校僅需填報申請表格
量化數據，免擬具申請計畫書。

8 本部將參考學校確診/隔離人數，以審核學校
填報規劃床位數暨補助經費。

貳、防疫資源提供方案（7/7）

【學校疫調專家培訓支援方案】



為協助學校執行校園疫調，以匡列確診教職員工生之密切接觸者，本部已委請防疫專辦統籌4區域中心學校*建立校園疫調人才庫。

校園疫調人才庫均為公衛、醫學、護理等醫事相關系所學者或醫院科部專家，並經防疫專辦依最新SOP支援培訓。

各校如遇疫調匡列密切接觸者作業或防疫相關疑難，可逕洽所在區域之中心學校，詢問所推薦之疫調專家學者。

*本部大專校院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區域中心學校：輔大、北醫、長庚、陽明交通、亞大（防疫專辦）、中國醫、成大、高醫、慈濟。

隔離宿舍調度
配套與溝通



校園防疫措施
學生家長溝通



提醒建議



實體課程教學
調整情形



密切接觸者
班級停課時機

參、防疫策略提醒建議（1/4）

【隔離宿舍調度配套與溝通】



豫則立 不豫則廢

- 本部已多次請各校預先規劃隔離檢疫宿舍，並與住宿生妥為溝通，以利疫情需求時得及時調度安置。
- 學校應積極調整隔離檢疫宿舍樓層或區域，並可提供平時入宿優待條件與徵用時配合調度移宿之義務。

學校學生 積極溝通

- 了解目前應返家居隔學生或一般學生對於移宿的疑慮（費用、染疫風險、住家條件），以規劃合適誘因。
- 學校運用本部經費可協助移宿行李運費、返家旅費、暫住校外旅館開銷，或提供下學期優先入宿或宿舍費減免等優惠。

參、防疫策略提醒建議（2/4）

【校園防疫措施學生家長溝通】



1 學校舉辦課外活動或展演，應有適當防疫措施

2 學校防疫措施要正確傳達，並與學生或家長溝通

3 學生如有對課外活動或展演有疑義，學校應尊重學生不參與

參、防疫策略提醒建議（3/4）

【實體課程教學調整情形】



- ◆ 學校欲調整課程以線上遠距方式進行，應先釐清究屬「持續營運計畫定期演練」、「校園疫情因應暫停實體課程」或是「基於教學進行或其他需求」？
- ◆ 如屬「校園疫情因應暫停實體課程」而要實施與本部4/13實施標準不同的措施或作法，需要提報本部應變小組研商後才能實施；若屬「持續營運計畫定期演練」或「基於教學進行或其他需求」調整局部課程範圍線上遠距，則是學校自主權責，應依學校持續營運計畫或各院所課程異動申請審核程序辦理，並請注意與師生之溝通說明。

參、防疫策略提醒建議（4/4）

【密切接觸者班級暫停實體課程時機】



- ◆ 本部111.4.13臺教高通字第1112201740號函文說明第二點第（四）項已敘明，針對確診個案匡列之「密切接觸者」如**因故遲未進行篩檢**或判斷其活動足跡有較高染疫風險時，學校亦應**就其授課/修課班級及接觸人員暫停實體課程1~3天**，並進行自我健康監測，至該「密切接觸者」篩檢結果為陰性反應後，恢復實體課程。
- ◆ 鑑於近日疫情發展致PCR採檢量大，有學校反映校內密切接觸者學生以**快篩結果陽性**前往PCR，惟**等待檢驗結果可能耗時1~2天以上**；本部建議學校遇此情形得於獲知PCR結果前，得視同新確診個案**先行啟動暫停實體課程與疫調作業**，以利時效。



報告完畢